

30年
纪念版

★ 梦幻现实主义文学开山之作 ★

一百个 中国孩子的梦

董宏猷 著



★ 梦幻现实主义文学开山之作 ★

一百个 中国孩子的梦

董宏猷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一百个中国孩子的梦 : 30 年纪念版 / 董宏猷著 .

-- 南昌 :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集团, 2016.1

ISBN 978-7-5568-1507-4

I . ①— … II . ①董 … III . ①儿童文学 -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 ① I28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94071 号

一百个中国孩子的梦 (30 年纪念版) 董宏猷 / 著

出版人 张秋林
策划 熊 炽
编辑统筹 谈炜萍 黄 震 张 周
责任编辑 朱毅帆 李一意
特约编辑 张国功
美术编辑 黄 蓉
封面设计 李剑辉
封面插图 罗 曦
出版发行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集团
(江西省南昌市子安路 75 号 330009)
www.21cccc.com cc21@163.net
承印 江西华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680mm × 920mm 1/16
印张 33.5
版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7 月第 3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568-1507-4
定价 39.00 元

再 版 说 明

《一百个中国孩子的梦》由我社出版已近三十年。三十年前，二十一世纪出版社集团公司的前身江西少儿出版社策划并出版了由董宏猷创作的这部梦幻体小说。这部罕见的独创的作品一经问世，即刻引起巨大反响。不仅受到孩子与家长的热烈欢迎，几十年来一直常销，成为中国儿童文学的经典，受到海内外的一致好评，不仅获得中国图书奖、中国作协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中共中央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而且，在台湾出版，并全票入选“十佳图书”，获得台湾优良童书金龙奖。此书还被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推荐，作为纯文学作品，参加国际儿童文学评奖，并以多种文体翻译推介到国外。

那是国内第一次用文学的形式表现当代中国孩子的中国梦。

今天，中华民族又一次迎来了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复兴。这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也是每一个中华儿女的共同期盼。实现中国梦，需要一代又一代中国人共同为之努力，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今天的孩子们。他们的中国梦，成为中国梦的持续实现的关键。为此，二十一世纪出版社集团公司在这个重要的历史时刻，与著名作家董宏猷再次联手，共同推出《一百个中国孩子的梦》的姊妹篇——原创梦幻现实主义作品《一百个孩子的中国梦》。

在《一百个孩子的中国梦》出版之际，我们隆重推出《一百个中国孩子的梦》三十周年纪念版，以飨读者。

这两部创新性的梦幻体作品，如双峰并峙，都是描写孩子们关于中国的梦想，但都立足于深厚的社会现实生活，反映少年儿童真实的心灵世界，表现时代精神，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有心的读者可以从两部作品中去体认不同的历史时段社会发展的脉络和特点，感受时代巨变，品察人的精神世界的不同面貌。

编 者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他序

董宏猷和他的梦

高洪波

湖北作家董宏猷，有一副好嗓子，当他唱起歌时，一点也不逊于走穴的歌星。

听宏猷唱歌是一种享受，因为哪怕是三四个人的小场合，他也能全副身心地投入进去，用手臂、头发以及大眼镜后面凸凸的瞳仁，燃烧你、吸引你、带动你和他一起哼哼。

我老认为宏猷的舞台不应在文坛，怀疑他走错了门儿。每听到这话，宏猷总是自得而矜持地笑笑，说考虑考虑再说。事后，他会悄悄告诉你：自己早年间就是吃音乐饭的。

结识宏猷是在江西，听他唱歌也是在江西。八七年十月，他和我们一群人，一群儿童文学界的小字辈聚在庐山，共同商量为江西少儿社编一套“新潮儿童文学丛书”，在议论各自的选题时，宏猷报了一本书：《一百个中国孩子的梦》，这题目很有些吸引人。

但我不知道宏猷怎样写梦。只知道他发出了一些信函，搞了些社会调查。随后，又在一些儿童刊物上散见到几星梦的碎片，假如不是宏猷突然间把书捎来的话，我还以为这是一场梦呢！

书很厚重，34万字，沉甸甸的一本，可见这不是梦。于是急不可耐地

翻阅；翻阅的结果，又觉得这全是地道的梦。

诚如宏猷在《自序》中承认的：“对于我来说，《一百个中国孩子的梦》是一部长篇小说，一部梦幻体长篇小说。”这是一百名中国孩子，从四岁到十五岁——曾经做过的，正在做着的以及将要做的梦。

这一百个中国孩子的梦，年龄层次不同，民族地域各异，小到四岁的“果味奶汁”“彩色的太阳”，大到服用“苗条剂”的少女、寻找百慕大的“魔鬼三角”秘密的少男，从小足球队员到找野人的初中生，从朝鲜族小姑娘到藏族小男孩，傣族小和尚，全在宏猷的书里扮演了一个梦游者的角色，用各自风味独具的梦，装扮着八十年代中国儿童的生活。

宏猷是个有心人。

据说他写作这部“梦书”的动机是小女儿渴望一台“作业机”。那么我们可以从这动机里寻找到宏猷自己的梦：用文学家纤细的手臂，推动沉重的教育之车，使之有些许的滑动——向着现代化的目标，向着对儿童的尊重与理解。

宏猷是真切、热情的，他这一百个梦，可不是“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相反，充满着明快鲜丽的色调，不乏幽默和风趣，给读者以慰藉的同时，又给他们以力量和勇气。

每一个梦都是一篇童话。

童话是儿童的专利。

假如连梦也没有了的孩子，自然也没有了幻想、没有了未来。

从这个意义上说，宏猷的“梦幻制造厂”很不简单。

没有对孩子博大的爱心，没有一个儿童文学作家纯真的童趣，没有丰富超拔的想象力，梦，从何写起？

读宏猷这本梦书，不必从头到尾一以贯之地看，你可以信手翻去，妙处如魔方，时时可以闪现出奇异的光彩。在宏猷诗意盎然的笔下，四岁的男孩子吃到甜甜的“小石块”，遂梦见了“甜甜的岩石甜甜的山”，把穷苦山村儿

童对糖的感觉展现得十分细腻；五岁的小男孩对自己的“小雀雀儿”产生疑问，宏猷绝妙地刻画出早期性教育上的问题，也把中国重男轻女的习俗轻轻地刺了一下，趣味很深；七岁的孩子渴望一台“作业机”，因为断了铅笔会哭鼻子，作业本上写好了的字也会逃跑，他怕受惩罚；十一岁的南方孩子，第一次坐火车到北方，雪给了他寒冷的感觉，他竟梦见太阳也结了冰；同样一个十一岁彝族少年，梦见的却是另一番景象：他发现了一座长满铜鼓的山冈，而铜鼓像红薯，一串一串结满地面；十二岁的流浪少女的梦则与众不同，她梦见自己变成了一只小白耗子，在耗子宫殿里度过了一个难忘的生日；另一个十二岁的农村女孩子，是个倔丫头，麦收时节，她梦见自己割麦，麦秆粗如竹竿，小姑娘镰刀钝了，竟用牙齿去咬；十四岁的澳门女孩子，梦见的是男子汉“佐罗”；十五岁的少女参加夏令营，梦见太阳成了一只大蜘蛛，月亮膝盖上碰出了一道伤口，结了疤……

宏猷在描绘这些新鲜古怪的梦境时，绝不是为了追求离奇而一意营造，相反，他的这些梦都源于现实、甚至就是对现实的注解、诠释，因而充满了批判与同情。这种批判锋芒所向是社会生活中不规则的现象，是对少年儿童身心残害的弊端，是国民性中深层次的痼疾；而同情则出自于作家的良知、一个前中学教导主任的责任感。

我很欣赏宏猷这种激情，这股正气和勇气。

在结构上，宏猷每一篇都采用了注释，他的注释是现实场景，正文则是孩子的梦，这一点有助于帮助读者进入梦乡，又离开梦乡。同时注释本身成为梦的翅膀，驮起读者飞起飞落，增大了梦的活动，又很有几分幽默效果。

因为梦是梦，现实是现实，让梦在现实中撞碎，虽然显得冷峻，可毕竟你要接受、要承认。

所以宏猷在说梦的同时，也告诉给小读者一个真理：凡现实的，必合理。再甜美的梦，也不过是梦，需要面对的世界，顶好不做或少做梦！

这一点又不太像童话的技法了，像小说，冷静又理智的家伙。其实，

童话也好，小说也好，梦幻与现实也好，最终目的不还是寻找一种心灵的寄托吗？

正是这种寻找，才产生了屈原李白曹雪芹，也正是这种寻找，安徒生才成为安徒生，托尔斯泰才成为托尔斯泰。我们没有理由指责任何人寻找的尝试，当然，我们希望人们寻找的方式更完美、更直接、更丰富。

自序

—

这不是一本睡眠实验室的梦境报告，也不是弗洛伊德、荣格、艾德勒等心理学家关于梦的学说的客观例证。但是，它们是“梦”，是中国孩子——从四岁到十五岁——曾经做过的、正在做着的以及将要做的“梦”，是中国孩子的人生之“梦”。

这不是一部“梦”的汇编，也不是一百篇短篇小说的结集，虽然每一个“梦”都可以独立成篇。《一百个中国孩子的梦》是一个整体，犹如一座大楼，每一个“梦”只是构筑这座大楼的有机的一砖一石；每一个“年龄段”只是这座大楼顺序上的楼层和空间上的构架。它又像孩子们喜爱的魔方，有许多小小的色块，可以随心所欲地拧出各种不同的图案。但是，魔方只有一个。同时，不同色块的组合也有其内在的规律，那是一种“最美丽的杂乱无章”，一种“潜在的秩序”。作者所追求的，正是这样一种“魔方效应”。

对我来说，《一百个中国孩子的梦》是一部长篇小说，一部梦幻体长篇小说。之所以写“一百个”，除了“一百”含中国俗语“人上一百，种种色々”之外，还因为“一百”是个“整数”。在我最初的构想中，它应该是一部更真实地从整体上宏观地反映中国孩子的生存状态、人生意识、深层心理的长篇小说；一部以梦幻为双翼、更充分更自由地展示中国孩子的心灵空间、心灵生活的长篇小说；一部在儿童小说特别是儿童长篇小说的创作上进行形式与文体的探索的长篇小说。

这一切，对于我来说，也许只是一个“梦”。但是，“梦”往往是现实的

催化剂。这样的“梦”越多，我所企盼的现实便会来得越快。

二

说来有趣，促使我写这本书的最初动因，是我女儿的一个真实的梦。

那是女儿刚上小学一年级的时候。我和妻不无忧虑地看到，天真活泼的女儿成天被作业压得喘不过气来。那时女儿刚满六岁，可每天下午一放学就开始做作业，一做就做到晚上九十点钟。做些什么呢？抄生字。语文上到第二十课了，生字仍然要从第一课抄起！那就是说，如果语文有一百课，那么，学第一百课时，生字仍然要从第一课滚雪球式地滚到一百课！

于是有一天晚上九点多钟，女儿实在太疲倦伏在桌子上睡着了。我生气地推醒她，准备给她讲讲“悬梁刺股”之类的故事时，女儿说她做了一个梦。她梦见自己发明了一台“作业机”，像缝纫机似的，缝纫机的针就是铅笔，把作业本喂进去，脚一踩，作业就做完了……

就是这么一个小小的梦，在我心灵深处激起了波澜。女儿的梦是单纯而幼稚的，可是却多么真实地反映了一个六岁孩子的心理现实以及客观现实。在这样的现实面前（我后来才知道，像这样滚雪球式的抄生字在小学是一种普遍现象），我还能对女儿“教导”些什么呢？再编一个“小白兔做作业不打瞌睡一直坚持做到天亮”的说教故事吗？可是这样的故事编得再天花乱坠，在女儿真实的梦境前，又显得多么虚假和苍白！

从那以后，我便开始留心孩子的梦了。我给许多当教师的朋友写信，请他们以《我的梦》为题，组织学生写自己真实的梦，而且再三强调。一定要真实的梦。

孩子们的梦源源不断地汇到我的桌上，有城市的，有农村的；有小学

的，有中学的；有重点学校的，有非重点学校的……可是，当我看完所有的梦时，一种奇怪的现象使我震惊了：我困惑而又痛苦地发现，这几百个写在纸上的梦，竟有许多惊人的相似之处：第一，大部分学生把“梦”写成了“理想”；第二，这些“理想”不但内容相似，而且写成了“决心书”式的“八股”，而且结尾几乎都有豪言壮语……一句话，这些干巴巴的“八股”梦，把真实的“我”严严地掩盖起来。

我突然想到，如果老师布置我的女儿写一篇“梦”，她是决不会写“梦见作业机”的！

我突然想到，我原来写的那些儿童小说，是否也被孩子们视为“纸上的梦”呢？

“纸上的梦”与“真实的梦”之间有一道无形的壁垒。这道壁垒不仅束缚了孩子的童心、天性与创造性，而且将孩子们的内心世界过早地封闭起来。丰子恺先生曾说过：人的心都有包皮。有的人用的是单层纱布，有的人用的是纸，有的人用的则是铁皮。而孩子的心，应该是“连一层纱布都不包”，是“赤裸裸而鲜红的”^①，他们不像大人“举止谨慎，是因为身体手足的筋觉已经受了种种现实的压迫而痉挛了的缘故”^②。因此，我所痛苦的正是我们的孩子自觉不自觉地用天真换了世故，过早地学会了构筑这道心中的无形的壁垒，过早地学会了做“八股”文章。

从孩子们“写的梦”中搜集素材的努力失败了。但是，这失败却使我清醒地认识到，作为儿童文学作家，应该走进被壁垒所封闭的孩子们的内心世界了，应该真实而艺术地反映孩子们的深层心理了。作为儿童小说，“我们已经到了长篇小说需要进入到内心深处的时候了。”^③我想我应该和孩子们一道，努力推倒这壁垒，真正地“完全解放了我们的孩子！”^④

①《丰子恺散文选·随感六则》。

②《丰子恺散文选·儿女》。

③杜亚美：《长篇小说探讨》。

④鲁迅：《坟·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

三

在写此书的近一年的时间里，我常常有一种奇妙的感觉，我常常觉得自己变成了孩子。万物于我皆有生命，皆有情感，许多奇妙的构思常常不期而至。而且，愈是孩子，所写的“梦”便愈有童趣稚气。现实世界在主观幻想中自然而然地变了形，仿佛现实世界本身就是幻想与荒诞的那个模样；仿佛不是现实世界变了形，而是看世界的人变了形。

这个变态的现实世界，这个现实的梦幻世界，就是被壁垒所封闭所压抑的“童心世界”吗？那么，虽然它单纯、浅显、直露、荒诞，但“其中自具有赤条条的真理如像才生下地来的婴儿一样。”^⑤因此，读者如在此书中发现斧凿之痕（那是随处可见的），那便是作者自觉不自觉地做起“大人”之故，便是对童心世界自觉不自觉地“以‘理智’的律令相绳”^⑥之故。

孩子们的梦幻世界，应是童心世界的自然状态的最真实的展现。

而此书想写的，正是“童心的、美的、然而有真实的梦。”^⑦

是的，在人生的交响曲中，“童心”只是一曲牧笛；童心世界之于广博的人生境界，犹如一泓清泉。人们总是要走向更加严峻、深刻的人生。但是，在人类离自己的童年愈来愈遥远的今天，在更高的程度上保持和再现童心，对于人类来说，是愈来愈显得至关重要了。马克思就曾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说过：“成人不能再成为儿童，否则，他就稚气了。但是儿童的天真难道不使他感到愉快吗？他自己不该努力在更高的程度上使儿童的纯朴的本质再现吗？”

诚如是，我们紧接着就要说：既然连成人都需要“童心”，更何况儿童本身呢？更何况中国儿童本身呢？——在中国，对于童心“一概抹杀，无人

⑤郭沫若：《文艺论集·儿童文学之管见》。

⑥郭沫若：《文艺论集·儿童文学之管见》。

⑦鲁迅：《鲁迅全集》第十卷，第197页。

理会”^⑧是曾有两千年“悠久”的传统的啊！

——保护和解放孩子们的童心！

——保护和解放孩子们的梦幻！

——不要让孩子们的童心与梦幻过早地萎缩、过早地扭曲、过早地凋谢以至泯灭啊！

四

但是，《一百个中国孩子的梦》并不是一盒“酒心巧克力”。

因为孩子们的梦并不是一盒“酒心巧克力”，因为孩子们的梦赖以生发的现实人生并不是一盒“酒心巧克力”。

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由于可以理解的原因（理解并不等于赞同），我们的儿童文学给予孩子的，更多的是装着过于甜腻单一奶汁的玻璃奶瓶，是写满了“苦口婆心”政治伦理说教的黑板。即使涉及人生，那人生本体要么被理念所框范，要么人生为春天永驻的花园。

于是，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儿童文学自我封闭为一个孤岛，仿佛世界上真有一块专为儿童准备的，脱离、抽象于现实的“净土”。这种封闭状态之于儿童，便是儿童文学成为批量生产的“驱虫剂”，用于驱赶儿童“肚中”的“蛔虫”，其结果便是儿童本体的耗损和淹埋；这种封闭状态之于文学，便是“文学”的流失。“儿童”被“淹埋”了，“文学”也“流失”了，“儿童文学”还剩下些什么呢？

其结果之一便是儿童们不爱看“儿童文学”。同时，现实的“儿童世界”并没有因“儿童文学”的“纯净”而“纯净”；孩子们现实人生中的风雨雷电

^⑧陈独秀：《近代西洋教育》。《新青年》第三卷，第5号。

并不因为“儿童文学”不预报便自行消失。

我应当承认，这种儿童与“儿童”、文学与“文学”的错位，创作的动机与实际效果的相悖，曾使我感到多么困惑，多么痛苦。我曾当过多年的小学教师与中学教师，我现在正在做父亲。我是太爱我们的孩子了，我是太希望有一个完全属于孩子们的、不被污染的世界了。当许多作家从儿童文学走向成人文学时，我却从成人文学走向了儿童文学，因为那时我正在一所中学当教导主任。我写的小说，不能说没有接触到沉甸甸的人生。但我习惯于给孩子们一个美好的结局，我觉得这些个“美好的结局”是我送给孩子们最好的礼物。

《一百个中国孩子的梦》便是我于困惑与痛苦中向“旧我”的一声告别。

儿童文学特别是儿童小说应该直面人生，应该更真实地反映孩子们的生存状态及人生意识，应该在更宽泛的人生意义上让孩子们去品尝人生的况味，应该给孩子们更广阔的人生视野以及更多层、更立体的人生画图。

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孩子们的人生绝不是孤立的人生，绝不是缩小的人生。它就是人生，是“人之初”，是“人生之序曲”，是整个人生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和“大人的人生”相比，它不是“廉价”的，它与人生的其他阶段没有质的区别。在某种意义上来说，它反而更接近人生的真谛。我们常常看到老人与孩子在心灵与感情上更容易接近更容易交流，这是因为老人已走到人生的终点，而人生的终点往往与人生的起点相距很近。就像夕阳与朝阳离地平线都很近一样。因此，我们写的虽然是孩子，但是同样能够品味到整体人生的况味。我们不应该妄自菲薄。同时，更重要的是我们不应该因对象是儿童便降低了写人生的品位。这不是对儿童的尊重，恰恰相反，这正是一种居高临下的出自于骨髓的对孩子的轻视！

五

似乎要提到“梦幻体小说”本身了。

在这方面我没有更多的话讲。既然“生”了个“孩子”，总得给他一个符号。承不承认这个符号是一回事，使这个符号与其他符号区别开来则是另一回事。

值得一提的是“梦幻体小说”并不等于什么“魔幻现实主义小说”、“超现实主义小说”，更不是它们的模制品。中国历史以及中国文学史关于梦的记载、梦的记叙是太多太多了。殷墟卜辞是最早记载梦兆的，周代甚至设了圆梦的官。文学上最早的记叙大概见之于《诗经》吧？如《斯干》《无羊》诸篇。而“庄周梦蝶”“黄粱梦”“南柯梦”更是广为流传。《红楼梦》是以写“梦”而著称的了，全书便写了大大小小的梦三十二个。至于诗词、戏曲、小说、笔记、正史、野史中写梦的，更是不胜枚举。我不知道有没有人研究中国人的梦以及中外之梦异同之比较，我想这一定是个非常有趣的课题，我想说的是不必把什么东西都盖上“洋印章”并以此为荣，例如一提“梦幻”就要与福克纳、马尔克斯攀亲戚；或者否定你时也给你扣一顶“洋帽子”，例如说你的作品是福克纳、马尔克斯的杂种云云。继承与借鉴都是必要的，关键是“拿来”后变成自己的血肉。

我觉得孩子们的梦幻本身，就已经融汇了小说的叙事、童话的变形与荒诞、散文与诗的抒情、纪实文学的纪实等诸多文学元素了。我所自觉地，只是让梦幻更自由地翱翔；让情感更自然地流泻；创作主体与客体在大闸洞开之际更迅速地浑然一体；心理现实与客观现实更有机地相互渗透于契合。我所遵从的，是心理感情的逻辑，是梦幻本身所融汇的各种文学元素的自然组合。

我只是觉得孩子们的梦幻这种形式是适合于儿童小说的创作，用汤锐的话说，是“最有权属于‘儿童专利’的形式。”^⑨如今，却被“成人文学”所

^⑨汤锐：《八十年代童话选·序言》。

青睐，做出许多魔幻的荒诞的超现实的心态和小说来。那么，儿童小说为什么就不能“近水楼台先得月”地魔幻一下荒诞一下超现实一下心态一下呢？

我只是觉得儿童文学的种种样式中，最具有独立价值的童话都已经开始在击向现实的途中向小说借鉴了，那么，我们的小说为什么就不能向童话借鉴呢？为什么非得要那么一副平铺直叙的、拘谨呆板的面孔呢？

如今，儿童小说在形式上的僵化已不能适应更真实更动态地反映孩子们的现实人生以及深层心理了。许许多多的清规戒律束缚得儿童小说如“三寸金莲”。作为“块块”，整个儿童文学都在变，你为什么不变？作为“条条”，整个小说都在变，你为什么不变？

《一百个中国孩子的梦》在儿童小说特别是儿童长篇小说的形式上的探索上，倒是自觉的。如果儿童小说有什么法典，那么，它则甘愿“以身试法”。这种形式上的探索即使失败了，也会给同伴们一个失败的借鉴。那么，就让它作为一块铺路石罢！

六

说到小说创作我想起了这样一种值得我们注意的现象，那就是“成人小说”中选取儿童的视角或以儿童为主人公为象征体的作品愈来愈多了。

国外的例如艾特玛托夫的《自轮船》，威廉·戈尔丁的《绳王》，黑塞的《在轮下》，理查·赖特的《黑孩子》，艾丽斯·沃克的《紫颜色》，阿格达斯的《深沉的河流》，斯蒂芬·安德雷斯的《井中男孩》等等。

国内的例如莫言的《透明的红萝卜》，铁凝的《没有纽扣的红衬衫》，王安忆的《小鲍庄》，韩少功的《爸爸爸》等等。

不管他们是把儿童当作一种象征也好，当成对现实世界予以评判的哲理造型也好，或在自传体中用以探索内心自我也好，我想指出的是，他们在